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3856號

債權人 大龍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森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大漢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以釋明得向大漢實業有限公司請求返還已給付價金新台幣330,750元之文件影本（如載有約定綠建築標章標示產地為台灣，若不符合即返還給付價金之契約書影本）。

二、請提出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